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瑞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瑞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更正為「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45分許」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主張及說明。本院審酌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院卷第9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同，且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亦未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

01 危害性，兼衡本案犯罪情節，認若加重其刑，尚無使其所受
02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03 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04 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之肇事機
06 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
07 彌補之傷害，仍於酒後在道路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行車
08 不穩而為警攔查，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
09 克，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實應嚴予苛責。
10 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國中畢業，經濟狀況
11 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14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張莉秋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871號

14 被 告 吳瑞勳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雲林縣○○鄉○○街00號
16 居彰化縣○○鄉○○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吳瑞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交
22 簡字第60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日易
23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6日16時45
24 分許為警攔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6
25 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26 於同日17時4分許前某時行經彰化縣○○鄉○○路0巷00號前
27 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而於同
28 日17時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
29 時4分許測得結果達每公升1.04毫克。

3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證據清單：
- 02 (一) 被告吳瑞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03 (二)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04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
- 05 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06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 07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 08 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 09 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依法加重其刑。
-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賴志盛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黃仲葳